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
项目合同

项目类别 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 JSTCC2501112421
项目名称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分包 2 (无锡、连云港、盐城、淮安、扬州)
实施期限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
项目负责人 李尧 电话及手机 18688380026
项目联系人 梅玉坤 电话及手机 18361228569
承担单位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6 号 10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 511370
开户银行、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7443020182600066500
电子信箱 (E-mail) meiyk@ceprei.org

项目委托单位 (甲方)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法定代表人: 朱爱勋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邮政编码: 210008

项目承担单位 (乙方)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辉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6 号 10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 511370
项目负责人: 李尧
电话 (手机号): 18688380026 电子邮件: liy@ceprei.org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的有关通知》（工企业函〔2024〕243号）要求，为顺利组织实施完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诊断服务分包2（无锡、连云港、盐城、淮安、扬州）项目，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项目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在项目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一、项目合同目标和实施内容

（一）采购标的：对无锡、连云港、盐城、淮安、扬州等5个市的89家企业进行质量诊断

（二）实施期限：2025年7月—2026年6月

（三）主要实施内容：组建不少于3人的诊断小组（其中至少3人须是投标时项目组人员），以《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为标准开展贯标培训，全面审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现场诊断不少于3天，出具质量诊断评估报告（含相应包所有诊断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等级判断和能力提升建议，如企业需要还应包括对标找差内容）。

（四）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其他未能在本项目合同列出的内容及指标，以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万玖仟肆佰元，¥3,109,4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50%,项目验收通过且中央拨付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验收清算奖补资金后,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支付剩余资金。

三、项目承担单位和团队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尧						
姓名	所在单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从事专业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李尧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43	正高级工程师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员:						
刘小茵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女	50	高级工程师	质量认证	项目核心成员
林宁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46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周翼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47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杜旭东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45	高级工程师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王立忠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56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技术	项目核心成员
刘远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44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核心成员
朱晓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女	52	高级工程师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赵伯强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女	52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核心成员
姜锐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42	高级工程师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张帝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男	40	高级工	质量与可靠	项目核心成

泰	服务有限公司			程师	性	员
刘天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女	34	高级工程师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许可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女	47	高级工程师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陈伟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54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及应用	项目核心成员
徐俊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52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核心成员
麦健斌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53	中级工程师	可靠性工程	项目核心成员
卢锴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40	中级工程师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区建军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53	中级工程师	可靠性工程	项目核心成员
王洪玲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女	35	中级工程师	质量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王静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女	47	中级工程师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李五敏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56	中级工程师	机械设计与制造	项目核心成员
叶练君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48	中级工程师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黄伟明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34	中级工程师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田乐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38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杨柳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女	40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刘志敏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男	34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李晗颖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女	33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黄军记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男	40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黄浩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男	36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张丽娜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女	34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薛川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男	34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许华榕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女	39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王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女	46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杨天俊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男	43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宋彦红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女	51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宋飞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男	43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施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男	49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余朝云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男	54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任晓梅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女	45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马莲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女	48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罗志军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男	43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罗歆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男	47	/	质量与可靠性	项目核心成员

刘文 华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女	52	/	质量与可靠 性	项目核心成 员
金明 磊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男	58	/	质量与可靠 性	项目核心成 员
周桐 生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男	42	/	质量与可靠 性	项目核心成 员
钟华 平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男	44	/	质量与可靠 性	项目核心成 员

四、双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

(一) 甲方负责：

1. 按合同规定进行资金核拨和工作协调。
2. 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3. 甲方及其委托授权机构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督导乙方按照项目合同履行义务；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受理项目变更、撤销或终止事项。

(二) 乙方负责：

1. 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目标，随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项目合同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对需调整的项目，要在项目实施期内向项目委托单位申请变更；对因技术、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要按规定申请项目终止并退回资金。

3.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等要求，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

五、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仅为本合同目的），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甲乙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到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有权对所核拨资金的数量和时间进行相应变更。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并向甲方报备，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如没有及时向甲方报备及采取适当补救措施致使项目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项第1、2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如下：1. 合同解除；2. 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二) 乙方违反约定而造成项目工作延期、终止或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相应资金。

(三) 对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将收回先期下拨的部分资金，列入失信单位名单(省工信厅将提前告知该单位，允许陈述和申辩)，3年内不得申报省工信厅负责的各类资金：

1.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发现在申报、验收、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5.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
6. 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甲乙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九、其他

(一)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

也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两份，乙方存两份，本合同自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 30 年内。各方均不受机构、人事变动的影响，而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

十、本合同签约各方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签章）

联系人（处室负责人）姓 名：

电 话：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签章）



联系人（项目主管）姓 名：李尧

E-mail: liy@ceprei.org

电 话：18688380026

基本账户银行信息：

户 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帐 号：7443020182600066500

2025 年 7 月 2 日



